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2-G1-090339-GXJH

采购计划文号：崇左采备【2022】2037 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9
一、总 则	49
二、招标文件	5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四、开 标	55
五、资格审查	56
六、评 标	56
七、中标和合同	58
九、其他事项	6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2-G1-090339-GXJH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937.3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食道探头	54	1 个	1. 型号: X7-2t 2. 适用机型: EPIQ7C 3. 频率范围: 2-7 MHz 4. 中心频率: 4.5 MHz 5. 标称频率: 4.5 MHz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	探头	14.8	1 个	1、用途: 周围血管、小器官(乳房、甲状腺、睾丸等)、肌肉、肌腱检查 2、探头类型: 超宽频变频线阵探头 3、频率范围: 可视频率 7-18MHz, 基波 3 变频, 脉冲减影谐波 3 变频, 差量谐波 3 变频 4、中心频率: $\geq 12\text{MHz}$ 5、探头宽度: $\leq 38\text{mm}$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B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	73	1 套	一、主要技术指标: 1、宫腔镜为柱状晶体镜, 双层外管, 亮度高 2、宫腔镜角度 12° , 广角

				3、 宫腔镜直径 4 mm， 长度 30 cm 4、 宫腔镜可高温高压消毒 5、 工作手件，双极。指控。在非工作状态时电极位于鞘内 6、 电切镜鞘，26Fr，鸟嘴样斜面头端，内鞘可旋转，带绝缘头端，便捷锁扣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微型双极宫腔电切镜	22	1 套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宫腔镜为柱状晶体镜， 双层外管， 亮度高 2、 宫腔镜角度 12°，广角 3、 宫腔镜直径 2.9 mm， 长度 30 cm 4、 宫腔镜可高温高压消毒 5、 工作手件，双极。指控。在非工作状态时电极位于鞘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超高清（4K）荧光（NIR）腔镜系统	350	1 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一）4K 摄像主机及模块 1、系统具有广阔的升能空间，增加模块可实现 3D、单平台双镜联合、接入电子镜等功能，以最低成本保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 2、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3、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术中记录 1920x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4、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C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208	1 套	一、设备名称及用途： 高集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包括心脏、腹部、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经颅、经食道、经腔内等。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显示器及操作系统 1.1.1 15 寸数字纯平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 1.1.2 智能化操作平台 1.1.3 瞬间待机启动系统 1.1.4 环境亮度自感应控制 1.1.5 全方位人机工程学设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A）	186	1 套	一、主要功能与临床应用范围： 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盘结构显影，视网膜五层次结构自动分析，玻璃体影像增强、脉络膜厚度地形图分析、血流成像功能 Angio、筛板深层成像功能，眼前节影像，房角 3D 图像，免散瞳眼底彩照 二、技术要求： 1. ▲原理：扫频域三维 OCT 2. ▲光源：1050nm 波长激光光源，大大减轻屈光间质及 RPE 层黑色素对光线的散射及吸收 3. SLD 光源类型：脉冲波而非连续波，光源稳定，光源工作时间 8 万小时以上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D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动力磨钻系统	29.5	1 套	（一）主机 适用于神经外科、手足踝关节创伤外科、脊柱外科、耳鼻喉科科等各类手术，可实现连接开颅钻、开颅铣、小平摆锯、小往复锯、小立摆锯、多功能驱动器、高速磨钻手柄、椎间孔镜超长磨钻手柄、反弯角手柄； ▲主机广角高清液晶触摸屏≥6.0 寸，高功率高扭矩输出，扭矩输出≥4.5N. cm；微型马达电动输出，提供最大转速≥100000 转/分，精确调速，主机功率≥60W，电源线长度≥3.5m； 主机双路输出，可同时连接两个马达，动力输出可随时切换到不同的手柄，保证手术不间断；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崇左市本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 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 22 号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另: 由于本项目专家评审地点为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如供应商于 2022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请递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详见大屏幕安排),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 22 号), 联系人: 叶工, 电话: 0771-7945245。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 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联系方式：陆工, 0771-3148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G 组团 22 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71-7945245

3. 监督部门

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
	1	食道探头	1	个	1. 型号: X7-2t 2. 适用机型: EPIQ7C 3. 频率范围: 2-7 MHz 4. 中心频率: 4.5 MHz 5. 标称频率: 4.5 MHz 6. 最大探测深度: $\geq 80\text{mm}$ 7. 横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8.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40) 9. 几何位置精度 (%): 横向 ≤ 10 ; 纵向 ≤ 5 10. 盲区: $\leq 5\text{mm}$ 11. 切片厚度 (mm): < 6	54	工业
	2	探头	1	个	1、用途: 周围血管、小器官(乳房、甲状腺、睾丸等)、肌肉、肌腱检查 2、探头类型: 超宽频变频线阵探头 3、频率范围: 可视频率 7-18MHz, 基波 3 变频, 脉冲减影谐波 3 变频, 差量谐波 3 变频 4、中心频率: $\geq 12\text{MHz}$ 5、探头宽度: $\leq 38\text{mm}$ 6、接触面积: $10\text{ mm} \times 44.8\text{ mm}$ 7、探头高度: $\leq 101\text{mm}$ 8、质量: $\leq 860\text{g}$ 9、操作环境: 环境温度: $\geq 5^{\circ}\text{C}$ 且 $\leq 35^{\circ}\text{C}$ 相对湿度: $\geq 30\%$ 且 $\leq 85\%$ (无冷凝) 大气压力: $\geq 700\text{hPa}$ 且 $\leq 1060\text{hPa}$ 10、储运条件: 环境温度: $\geq -10^{\circ}\text{C}$ 且 $\leq 50^{\circ}\text{C}$	14.8	工业

					相对湿度：≥30%且≤95%（无冷凝） 大气压力：≥700hPa 且≤1060hPa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内。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 1 年, 软件免费升级, 并确保备品备件的充足。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一周），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5 人。 3. 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售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4.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5.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6. 投标人应承诺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1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场地布置、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 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2、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且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三期：设备运行正常，经设备科、使用部门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发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等额发票，凭票付款。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3、投标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如有请提供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0 个月。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双极宫腔电切镜系统	1	套	一、主要技术指标： 一、双极电切镜 ▲ 柱状晶体镜，双层外管，亮度高 - 角度 30 °，超广角，内置光纤接口 - 直径约 4 mm，长度约 30 cm - 可高温高压消毒 - 双极工作手件 - 电切镜镜鞘套，约 26Fr.，斜嘴，带有陶瓷绝缘内套管 - 配置标准鞘芯 - 电凝电极，尖头，直 - 电凝电极，双极，点状端 - 电凝电极，球状端 - 电切环，双极 - 保护管，用于保管和电切环消毒 二、能量平台 - 单极插口：2 个；双极插口：3 个； - 输出频率：320 kHz -380 KHz； - 设备出现错误时有声音及图像报警提示； - 单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双极最大输出功率：400W - 配备高分辨率液晶触屏显示器，清晰易操作； - 图形化的操作符号图标，直观易调节； - 每种模式可预设优选参数，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个性化调节；	73	工业

				8. 可将个性化设置的参数设置保存，收藏； 9. 可通过脚踏开关进行两个参数间切换； 10. 可通过脚踏开关进行两个插口间激活的切换； 11. 主机编码系统可实现自动器械识别。编码系统能够识别已连接的已编码同品牌器械，并自动推荐优选参数； 12. 对于电切镜、Robi 双极电凝、腹腔镜、开放手术、胃内镜手术等设有专用模式； 13. 共计单双极模式数量超过 35 个； 14. 设备定期自检，保证稳定运行； 15. 中性电极监测功能，保证安全可靠； 16. 设备带有预设程序的同时可以自行设计程序，最多可存储 300 个； 三、配置清单： 1. 30 度电切镜 1 支； 2. 双极工作手件 1 件； 3. 电切镜鞘 1 个； 4. 鞘芯 1 个； 5. 电凝电极 3 支； 6. 电切环 2 支； 7. 保护管 1 个； 8. 能量平台 1 台； 9. 小台车 1 台； 10. 镜头消毒盒 1 个； 11. 器械消毒盒 1 个。		
--	--	--	--	--	--	--

	2	微型双极 宫腔电切 镜	1	套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宫腔镜为柱状晶体镜， 双层外管， 亮度高 - 宫腔镜角度 12° , 广角 - 宫腔镜直径约 2.9 mm， 长度约 30 cm - 宫腔镜可高温高压消毒 ▲ 工作手件， 双极。指控。在非工作状态时电极位于鞘内 - 电切镜鞘， 22Fr， 斜面， 内鞘可旋转， 陶瓷绝缘， 便捷锁扣 - 鞘芯 - 电切环， 双极， 尺寸 7mm - 电凝电极， 尖头， 尺寸 7mm - 双极电凝电极， 球状， 21Fr. - 保护管， 可用于电极、 电切环的消毒和存储 - 双极高频电缆， 长≥300cm - 搭配专用消毒盒 二、配置清单 12 度内窥镜 1 支 - 工作手件 1 个 - 电切镜鞘 1 把 - 鞘芯 1 把 - 电切环 6 支 - 尖头电凝电极 6 支 - 球状电凝电极 6 支 - 保护管 1 个 - 双极高频电缆 1 条 - 消毒盒 1 个	22	工业
	3	超高清 (4K) 荧光(NIR) 腔镜系统	1	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一、摄像主机 1.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 逐行扫描，全数字化 4K 信号或 1080P 信号传输。 2.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 BT.	350	工业

				709。 3. ▲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术中记录 1920x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4. ▲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5.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6.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7. ▲ 具有 5 种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8.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9. 术野画面至少 3 级亮度可调。 10. 术野画面至少 3 倍电子放大功能，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1.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2.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3.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4. 至少 4 个 USB 接口。 15. 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1 个。 1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17. 具有技术过时保护：其模块具有兼容性、可升级。 18. 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录像，拍照。 19. 具有自适应缩放功能，可识别内窥镜影像进行自动电子变焦。 二、摄像头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 x 2160。		
--	--	--	--	--	--	--

				2. 重量$\leq 210\text{g}$, 握持轻便。 3. 全数字化摄像头, 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 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4.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 冷光源。 5. 摄像头 2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 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 6. 电气安全: 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 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三、医用监视器 1. ≥ 32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四、LED 冷光源 1. 色温 6000K; 2. ▲LED 灯泡, 寿命≥ 30000 小时; 3. 具有集总控制功能, 可实现光源亮度自动调节; 4. 具有待机键, 可一键开启或关闭照明; 5. 触摸面板设计, 方便显示与控制; 6. 安全等级: CF 级, 对电击防护程度高, 漏电流控制严格, 可用于心脏相关内窥镜手术; 7. 配备纤维导光束, 直径$\geq 3.0\text{mm}$, 长度$\geq 200\text{cm}$, 耐热。 五、高流量气腹机 1. 最大模式气体流量: ≥ 50 升/分钟。 2. 适用于各科腹腔镜手术及所有成人及儿童, 专有小儿外科专业模式。 3. 具有集成安全系统, 以确保稳定的气腹压力, 自动报警, 自动释放过压气体。 4. 加热模块增加手术舒适度, 并可以减少内窥镜起雾, 保证手术视野。		
--	--	--	--	---	--	--

				5. 配备触摸屏，可清晰显示腹内压力设置、实际压力，流量以及各种监测数据，还可以准确调节各种数值。 6. 配置气腹管，气瓶接头等套件。 六、腹腔内窥镜 1. 30 度内窥镜，广角，直径约 10mm，长度约 31cm。 2. 柱状晶体光学镜，保证无图像变形和扭曲。 3. 双层外管，可增加光亮度。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七、台车 1. 原装台车，高 35U，宽 450cm 八、医用影像刻录仪 1. 支持 4K 影像的静态、动态采集 2. 采集的静态图像与动态影像分辨率最高为 3840x2160，逐行扫描 3. 内置固态硬盘容量不小于 2TB 九、高清模块 1. 搭配摄像主机，支持不少于 3 种荧光技术应用，包含：NIR/ICG 近红外光/吲哚菁绿、PDD 光动力诊断、AF 自体荧光。 2. 荧光和白光同步逐帧采集，荧光画面非主机合成。不会覆盖白光画面，而造成白光画面信息损失。 3. 可实现荧光与电子染色联合，实现双重染色。 4.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5. 有至少 2 种内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十、高清摄像头 1. 可采集 ICG 吲哚菁绿造影剂与血红蛋白结合后，经近红外光照射后发出的非可见光。 2. ▲摄像头≥ 2 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变焦距离范围不小于		
--	--	--	--	---	--	--

				15-31mm。 3.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信号传输。 4. 摄像头 3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5. 通过摄像头的快捷键可切换不同的彩色荧光模式。 6.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7. 电气安全达到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十一、光源 1. 色温不小于 6000K。 2. 最大照度$\geq 3 \times 10^5$ Lux。 3. 灯泡寿命≥ 500 小时 4. 有灯泡寿命预警 5. 电气安全达到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十二、腹腔内窥镜 1. 支持不少于 3 种模式应用，ICG 模式、白光模式、AF 自体荧光模式。 2. 直径 10 mm，工作长度约 31 cm，集成光纤传输。 3. 视场角$\geq 68^\circ$。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十三、配置清单： 1. 4K 摄像主机及模块 1 套 2. 4K 摄像头 1 套 3. 32 寸 4K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4. LED 冷光源及光纤 1 套 5. 气腹机及连接配件 1 套 6. 30 度腹腔镜 1 支(含消毒盒) 7. 专用台车 1 台 8. 4K 医用影像记录仪 1 台 9. NIR 高清摄像模块 1 个 10. NIR 高清摄像头 1 个		
--	--	--	--	--	--	--

					11. NIR 光源 1 台 12. 荧光腹腔镜 1 支（含消毒盒）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 内。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至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一周），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5 人。 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 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应承诺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1）（1）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且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价款的 60%；第三期：设备运行正常，经设备科、使用部门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发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3、投标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如有请提供代理授权书；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代理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0 个月。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C 分标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套	一. 设备名称及用途: 高集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包括心脏、腹部、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经颅、经食道、经腔内等。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显示器及操作系统 1.1.1 15 寸数字纯平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 1.1.2 智能化操作平台 1.1.3 瞬间待机启动系统 1.1.4 环境亮度自感应控制 1.1.5 全方位人机工程学设计 1.2 主机系统 1.2.1 新一代全数字高集成宽频带声束形成器 * 1.2.2 数字化通道数≥400,000 1.2.3 动态范围≥160dB, 可视可调 * 1.2.4 LGC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 1.2.5 具备智能扫查助手, 按照预设扫查流程, 按照一定扫描顺序, 获得一系列系统既定要求的切面, 增加临床操作的可重复性和实现临床标准化操作的系统 1.3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单元 1.3.1 单晶体探头技术, 探头振元使用单晶体材质, 同时对接收波束进行提纯处理, 对显像困难的病人图像大大改善	208	工业

				1.3.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实时声束偏转技术,多级别可调 1.3.3 磁共振相素优化技术,高清晰斑点噪声抑制,分多级别可调 1.3.4 单键实时自动优化动态范围,增益调节等多种图像优化参数 1.3.5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 TGC,增益调节 1.3.6 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360 度范围内可调可移动,对传统 M 型扫描进行角度矫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多普勒模式。 1.3.7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支持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 1.3.8 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 1.3.9 支持扩展成像,实现心尖处宽视野成像,增加显示屏有效显示区域,增加诊断信息,提高诊断效率 1.3.10 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实现在临床穿刺过程中,增强针尖的显示,减少穿刺针后方声影 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1.4.1 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节声束角度,自动调整范围(-60° — 60°) 1.4.2 自适应多普勒技术减少噪声、伪像 1.4.3 HighQ 自动多普勒分析,支持心脏探头 1.4.4 iSCAN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 Doppler 频谱 1.4.5 双同步和三同步 2D、color、PW/CW 成像 1.5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 1.5.1 超宽频带血流技术 1.5.2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 1.5.3 iSCAN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彩色血流,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		
--	--	--	--	---	--	--

				置。 1.5.4 二维和彩色对比显像 1.5.5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5.6 实时彩色血流 M 型 1.5.7 彩色能量调制成像 1.6 组织多普勒成像 1.6.1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深度 17cm，角度 75°，取样框覆盖所有扫查区域时帧频>100 1.6.2 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 1.6.3 二维，彩色 M 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1.6.4 在心心肌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 1.6.5 动态组织追踪取样 1.7 二次谐波成像 1.7.1 PIH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 2.1 一般测量：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 2.2 特殊测量：3D 距离、面积、体积等； 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4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多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胎儿心脏功能测量等； 2.5 外周血管测量 2.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7 自动、实时 Doppler 频谱波形分析（High Q 自动 Doppler 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 4.参考信号：心电图和生理信号 4.1 外接三导联心电信号输入		
--	--	--	--	---	--	--

				4.2 外接其它设备（如监护仪）心电信号输入 4.3 两个生理信号输入通道 5.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包括有线和无线传输，打印，检索和通用格式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15" 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亮度可调 1.2 探头接口选择≥ 2 种，并且所有支持探头不需转接即可插拔使用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2.2 二维及多普勒(B/D) 兼用 2.3 类型：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 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1 扫描：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MHz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5-12MHz 腹部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腹部腔内探头：超声频率 3-10MHz 3.2 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 60 帧/秒 凸阵，全视野，17cm 深度时，帧速率≥ 25 帧/秒 3.3 扫描深度：1-30cm 3.4 声束聚焦：发射≥ 8 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3.5 探头谐波成像频率个数≥ 2 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400 幅 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8 增益调节：B/D 可独立调节，STC (DGC) 分段≥ 8，LGC 分段≥ 2，触屏	
--	--	--	--	---	--

				上可视可调; 4. 频普多普勒 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4.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电子扇形 PW, CW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 血流速度最大$\pm 6.0\text{m/s}$; CW, 血流速度最大$\pm 30\text{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4.5 显示方式: B/D, M/D, D 4.6 电影回放: ≥ 180 秒 4.7 零位移动: ≥ 4 级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 5.3 彩色显示角度: 20-90 度选择 5.4 彩色显示帧数: 相控阵, 85 度, 17cm 深度, 帧频≥ 15 帧/秒 凸阵, 全视野, 17cm 深度, 帧频≥ 10 帧/秒 *5.5 组织多普勒帧频: 75 度, 17cm 深度, 帧频≥ 80 帧/秒 5.6 显示位置调整: 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5.7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15 级, 黑白与彩色比较, 彩色对比 5.8 彩色增强功能: 组织多普勒 5.9 双同步和三同步模式下独立声束偏转技术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 8 级可调 7. 专用推车, 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 高度可调, 可旋转锁定 三探头接口台车可选, 所有探头接口均一样。		
--	--	--	--	---	--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 量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 英寸	1 个		
					3	电子相控阵	1 把		
					4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5	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6	腹部腔内探头	1 把		
					7	操作手册	1 本		
					8	主机电源线	1 根		
					9	台车	1 台		
2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OCTA)	1	套	一、主要功能与临床应用范围： 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盘结构显影，视网膜五层次结构自动分析，玻璃体影像增强、脉络膜厚度地形图分析、血流成像功能 Angio、筛板深层成像功能，眼前节影像，房角 3D 图像，免散瞳眼底彩照 二、技术要求： 1. ▲原理：扫频域三维 OCT 2. ▲光源：1050nm 波长激光光源，大大减轻屈光间质及 RPE 层黑色素对光线的散射及吸收 3. SLD 光源类型：脉冲波而非连续波，光源稳定，光源工作时间 8 万小时以上 4. ▲扫描速度：≥100000 A-scan/秒 5. 扫描深度：≥2.6mm 6. 内固视：绿色 LED 灯，提供最少五种固视标：点、四点、矩形、叉、白内障				186	工业

				用大固视标 7. ▲扫描线为不可见光，避免患者视线追随扫描线而影响患者的固视 8. 患者屈光补偿：-33 ~ +40D 9. 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对视网膜的自动对焦和成像，自动调整 OCT 图像质量为最好，方便操作者，节约检查时间 三、眼底成像，扫描及分析功能 1、眼底成像：红外光，无赤光，免散眼底彩照 2. ▲内置高质量医用 CCD 的专业数码相机，可单独进行免散瞳眼底彩照 3. 线扫模式：最长 12mm，最高可叠加 128 次，清晰显影玻璃体、视网膜各层次及脉络膜影像 4. 放射状扫描模式：360° 范围 12 线扫描，扫描长度可选择 12mm、9mm、6mm 5. ▲3D 扫描模式：包含 3×3mm 精细扫描，7×7mm 和 12×9mm 宽域扫描，一次扫描可同时覆盖黄斑和视乳头并进行数据分析。 6. 3D 扫描模式可以选择横向或纵向扫描：正常人的黄斑区视网膜神经纤维层是垂直对称分布的，因此垂直对照分析是评估青光神经损害的是重要依据 7. 横向和纵向同时 5 线高清扫描：5 线 1024 高分辨率扫描，扫描长度有 12mm、9mm、6mm 可选。5 线间隔有 0.05、0.10、0.25、0.50、1.00、1.50 可选 8. Angio 单次扫描范围：12×12mm、9×9mm 6×6mm、4.5×4.5mm、3×3mm。		
--	--	--	--	---	--	--

				9. Angio 拼图：血流成像支持拼图，最大可拼范围$\geq 25 \times 25 \text{mm}$ 10. 脉络膜影像模式：可自动生成脉络膜厚度地形图，提供脉络膜厚度测量。 11. EVV 玻璃体影像模式：一键玻璃体影像增强，可清晰显影玻璃体形态结构，玻璃体液化腔大小测量，早期诊断玻璃体后脱离 12. 高度近视特殊扫描：针对高度近视眼图像翻折部分较多，一键完成翻折部分修复功能，使高度近视眼 B 扫描图像更完整 13. Angio 影像模式：进行视网膜浅层、深层、及脉络膜毛细血管层影像采集，并结合 enface、彩照、及视网膜投影图进行综合分析报告，可提供血流密度地形图和测量数据。 14. 三维 OCT 图像处理功能：可切割内层及外层视网膜组织，可观察玻璃体内病变的三维形态 15. en-face 分析模块：可以单独查看 ILM, RNFL, IPL, RPE 层的 En-Face 影像 16. OCT 图像与眼底部位对应：在任何扫描范围内，可通过软件实现 OCT 和机器拍摄眼底图像位置点对点对应 四、青光眼分析功能 1. 青光眼普通分析功能：环扫神经纤维层厚度、三维神经纤维层厚度、通过眼底图测杯盘参数、通过 OCT 分析杯盘参数		
--	--	--	--	---	--	--

				2. 青光眼特殊分析：三维广域 12*9mm 扫描，可同时提供视盘和黄斑连续区域内的 RNFL 分析、神经节细胞复合层分析、脉络膜分析。 3. 青光眼超宽扫描方式：对视盘周围进行 512×256 三维断层扫描，获得 7×7mm、12×9mm 范围 RNFL、GCL+层、GCL++层厚度绝对值并双眼对比呈现，自动分析 3.4mm 直径环 RNFL 层厚度。 4. ▲青光眼 GCC 对称性分析：同一个扫描内进行视网膜神经纤维层、GCL+、GCL++上下方对比，并与内置包含亚洲人种正的常人数据库进行对比，取得 FDA 和 CE 双认证（提供对应的认证书） 5. 杯盘比分析：可由眼底彩照结合 OCT 图像分析杯盘比，可手动和自动分析，普通病人用自动分析，特殊病人可手动修改 6. 眼轴相关屈光参数矫正功能：软件提供眼轴输入界面，并结合球、柱镜参数，自动校正环扫 RNFL 的结果 7. ▲提供≥8 次的随访趋势分析，可以同时显示每次的 RNFL 厚度和视盘眼底彩照，并自动绘制趋势曲线 8. 提供独有早期青光眼筛查报告（HOOD Report），报告整合 enface、RNFL 和 GCC 厚度图、正常人数据库、和与视野坐标相结合青光眼相关视网膜数据分析等多项数据指标。 五、眼前节扫描及分析 1. ▲前节扫描模式最长 16mm 线扫，放射状扫描，3D 扫描，64 次高叠加提供		
--	--	--	--	--	--	--

				最清晰的前节影像 2. 前节分析：三维角膜影像，适合准分子术后角膜瓣形态观察，ICL 手术拱高测量，青光眼房角角度测量，全景前节三维图像。 六、电脑、打印及其他附件要求 1、外置电脑，避免内置电脑无法升级和方便维修 2、硬盘：≥4T 3、Intel i7-7700 CPU，千兆网卡 4、内存：≥32G。 5、显示器：≥24 寸显示屏。 6、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7、升降台：配置可同时放置 OCT 主机及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的可移动的升降台。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r><tr><td>2</td><td>操作软件</td><td>1</td></tr><tr><td>3</td><td>外部固视标</td><td></td></tr><tr><td>4</td><td>电源线</td><td>1</td></tr><tr><td>5</td><td>颌托纸</td><td>1</td></tr><tr><td>6</td><td>专业眼科数据管理软件</td><td>1</td></tr><tr><td>7</td><td>说明书</td><td>1</td></tr><tr><td>8</td><td>防尘罩</td><td>1</td></tr><tr><td>9</td><td>专业工作站</td><td>1</td></tr><tr><td>10</td><td>电动升降台</td><td>1</td></tr><tr><td>11</td><td>前节附件箱</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操作软件	1	3	外部固视标		4	电源线	1	5	颌托纸	1	6	专业眼科数据管理软件	1	7	说明书	1	8	防尘罩	1	9	专业工作站	1	10	电动升降台	1	11	前节附件箱	1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2	操作软件	1																																							
3	外部固视标																																								
4	电源线	1																																							
5	颌托纸	1																																							
6	专业眼科数据管理软件	1																																							
7	说明书	1																																							
8	防尘罩	1																																							
9	专业工作站	1																																							
10	电动升降台	1																																							
11	前节附件箱	1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商务条款	1、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一周），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5 人。 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 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应承诺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1）（1）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且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三期：设备运行正常，经设备科、使用部门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发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3、投标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如有请提供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
------	---

	量。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0 个月。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D 分标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动力磨钻系统	1	套	(一) 主机 适用于神经外科、手足踝关节创伤外科、脊柱外科、耳鼻喉科科等各类手术, 可实现连接开颅钻、开颅铣、小平摆锯、小往复锯、小立摆锯、多功能驱动器、高速磨钻手柄、椎间孔镜超长磨钻手柄、反弯角手柄; ▲主机广角高清液晶触摸屏≥ 6.0 寸, 高功率高扭矩输出, 扭矩输出$\geq 4.5\text{N}\cdot\text{cm}$; 微型马达电动输出, 提供最大转速$\geq 100000$ 转/分, 精确调速, 主机功率$\geq 60\text{W}$, 电源线长度$\geq 3.5\text{m}$; 主机双路输出, 可同时连接两个马达, 动力输出可随时切换到不同的手柄, 保证手术不间断; ▲主机自动识别马达, 提供最佳转速给不同的马达和手柄, 不用专门设置, 可设定反转声音提示, 自带注水泵并可调节设定水量, 并且使用中的水量大小随手柄转速自动伺服调整, 最大注水量$\geq 75\text{ml}/\text{min}$; 主机轻巧便携可手提, 整机全部产品快速拆装, 并且无需任何工具及附件辅助, 主机可以实现智能操作系统升级; 故障自动诊断, 发生故障自动停止工作并显示故障代码, 方便查找故障原因, 发生故障后主机自动停止工作, 确保手术安全。 (二) 脚踏开关 无级调速, 便携设计; 防水等级 IPX8, 防水, 防滑, 防侧翻;	29.5	工业

				水泵出水量控制； ▲可以自选编程，适应医生操作习惯，可自选控制转速，A, B 键切换； （三）纤细马达 ▲1、高速无炭刷电动马达，可高速瞬停，最高转速 80000 转/分； ▲2、产品最大扭矩>6N. cm； ▲3、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 工作最高温度≤40 摄氏度 4、体积小，重量轻，最大直径≤18mm 5、正反转功能自由切换；低噪音；正反转功能自由切换； 6、防水全封闭设计，可进入喷淋式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可冲洗。 （四）磨钻手柄（耳鼻喉科用弯柄） 1、最大转速 80000 转/分； ▲2、操作直径≤5.5mm；操作长度≤25mm；耗材直径≤2.35mm； 3、可浸泡，进清洗机清洗； 4、可高温高压灭菌； 5、快速拆装，无需工具。 6、前端笔握式弯角设计，可提供更好的手术视野 （五）动力磨头 1、西瓜头，金刚砂，粗金刚砂，加粗金刚砂等多种类型磨头可供选择。 （六）清洁注油套装 1、马达手柄等设备清洁注油保养工具。 （七）润滑油 1、清洁润滑一体，用于设备后期护理程序。 （八）鼻颅底超长手柄 1、最大转速 80000 转/分； ▲2、操作直径≤4.8mm；操作长度≤128.5mm；耗材直径≤1.0mm； 3、可浸泡，进清洗机清洗； 4、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	---	--

					5、快速拆装，无需工具。 6、前端笔握式弯角设计，可提供更好的手术视野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动力系统主机</td><td>1 件</td></tr><tr><td>2</td><td>脚控开关（单）</td><td>1 件</td></tr><tr><td>3</td><td>清洁注油套装</td><td>1 件</td></tr><tr><td>4</td><td>润滑油</td><td>1 件</td></tr><tr><td>5</td><td>纤细马达</td><td>1 件</td></tr><tr><td>6</td><td>磨钻手柄 （耳钻弯柄）</td><td>1 件</td></tr><tr><td>7</td><td>注水嘴</td><td>1 件</td></tr><tr><td>8</td><td>金刚砂磨头</td><td>7 支</td></tr><tr><td>9</td><td>西瓜头磨头</td><td>7 支</td></tr><tr><td>10</td><td>鼻颅底手柄</td><td>1 件</td></tr><tr><td>11</td><td>金刚砂磨头 （鼻颅底）</td><td>2 支</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动力系统主机	1 件	2	脚控开关（单）	1 件	3	清洁注油套装	1 件	4	润滑油	1 件	5	纤细马达	1 件	6	磨钻手柄 （耳钻弯柄）	1 件	7	注水嘴	1 件	8	金刚砂磨头	7 支	9	西瓜头磨头	7 支	10	鼻颅底手柄	1 件	11	金刚砂磨头 （鼻颅底）	2 支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动力系统主机	1 件																																									
2	脚控开关（单）	1 件																																									
3	清洁注油套装	1 件																																									
4	润滑油	1 件																																									
5	纤细马达	1 件																																									
6	磨钻手柄 （耳钻弯柄）	1 件																																									
7	注水嘴	1 件																																									
8	金刚砂磨头	7 支																																									
9	西瓜头磨头	7 支																																									
10	鼻颅底手柄	1 件																																									
11	金刚砂磨头 （鼻颅底）	2 支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货物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 2、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一周），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5 人。 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 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应承诺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付款方式： （1）（1）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且中标人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第三期：设备运行正常，经设备科、使用部门确认后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发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3）不需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 3、投标时，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如有请提供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售后和质量。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0 个月。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设备性能、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誉业绩等证明等材料。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器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u> 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u> 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1 年</u>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格式自拟）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1-7945245</u> ， 通讯地址： <u>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G组团22号</u> (2) <u>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u> 联系电话： <u>0771-3148944</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明秀东路232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对面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城南分理处 账 号：14651201010392683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崇左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1.3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等要求，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的，对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1.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1.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60 分**2.1、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分（满分 30 分）**

根据所投货物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响应程度打分。

一档 10 分：一般参数指标有 3 项负偏离。

二档 16 分：一般参数指标有 2 项负偏离。

三档 22 分：一般参数指标有 1 项负偏离。

四档 30 分：一般参数指标均无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2、货物性能分（满分 16 分）

一档 3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有一定缺陷或没有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的材料选材、制造加工工艺较落后或不能保证设备质保期内的稳定功能实现，操控及安装维修不能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基本现实需求。

二档 7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的选型在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没有明显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表现稳定、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没有明显设计优势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档 11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原理及设计原理在功能实现的效率和效果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需求，主要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率、在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设计有设计亮点且能够基本满足使用单位的操作及正常维护需求。

四档 16 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采用的技术原理及整机各类功能的设计原理可以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整机各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保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稳定表现，能够充分节约使用单位的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在质保期满后 1 年以上的稳定运行及整机各类功能实现，充分符合或优于使用单位对整机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需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原理保证其维修期短、易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判断维修需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3、售后服务分（满分 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护保养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4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3、商务分.....10 分

3.1、信誉、业绩分（满分 8 分）

（1）近 3 年内，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

（2）近 3 年内，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

（3）近 3 年内，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6 分。

3.2、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2+3 项得分，满分 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 1400 4988 7002 9K

住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148944

电话:

传真:0771-390086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197 5748 5990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相关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货物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四) 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售后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货物承诺**附表A:售后货物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货物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货物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交货期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